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1]05号

关于日本地震对航运业影响的紧急通知

各会员公司：

2011年3月11日，日本发生里氏9级地震，震中位于宫城县以东太平洋海域。目前，地震引发了严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并且同时对航运业造成了巨大影响。

在港口方面，日本东北部许多港口在地震中遭受严重损坏，可能关闭数月甚至一年之久。这些港口由南到北，包括：鹿岛（Kashima），日立海栈（Hitachinaka），日立（Hitachi），小名滨（Onahama），相马（Soma），仙台（Sendai），盐灶（Shiogama），石卷（Ishinomaki），气仙沼（Kesenuma），大船渡（Ofunato），釜石（Kamaishi），宫古（Miyako）和八户（Hachinohe）。同时一些港口的部分码头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2011年3月14日，受到影响需要关闭或者进行检修的码头包括：新泻港（Niigata）的Cosmo Oil Terminal、千叶港（Chiba）的Jxnoe Terminal、川崎港（Kawasaki）的TGSK Terminal（如果一切顺利，预计3月15日恢复营运）以及横滨港（Yokohama）

的 Jxnoe (Negishi) Terminal。其他日本主要港口及其码头均处在正常运营状态。



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日本是世界主要煤炭和铁矿石进口国，加之受到地震影响区域核电站关闭，火电厂储煤由于海啸原因受到损失，可能造成一段时间之内包括煤炭和铁矿石在内的干散货运输受到多方面的影响；而受到地震影响，部分工厂停工，日本的集装箱、件杂货出口运输量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锐减；而日本多家石油精炼厂遭受地震引发的火灾影响，日本对于油轮运输的需求可能在近一段时间内出现萎缩。在修造船方面，由于日本主要船厂大多位于日本南部，因此目前在本次地震中基本没有受到影响。

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是，由于日本多个核电站机组在本次地震中发生爆炸，导致数起核泄漏事件，驻日美军航空母舰也因此终止了救援活动。而根据日本共同社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报道，在东京都地区已经检测到少量核辐射物。相关核辐射是否会波及日本全境甚至周边国家和地区，并且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都有待进一步的观察与确认。在此，协会提请各会员公司

注意协会 2010 年条款第八条（通则）第四款（除外责任）第三项（核风险）中的相关规定，即：协会对于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部件产生的核辐射，或此类物质或设施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引起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或归因于此类原因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开支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对船东而言，主要风险为船员、船体以及货物可能遭受核辐射而导致港口可能拒绝该轮进入，从而发生清除核辐射污染的费用、货物被拒收的风险、处理货物的费用。

在租船情况下，船东是否可以不听从租船人的指示而拒绝让船舶驶往日本受辐射影响的港口呢？在英国法下，这取决于客观事实，如果船东基于没有客观事实证明的担忧而拒绝让船舶驶往日本港口，那么船东就存在违约的风险。客观事实的标准不应该仅仅根据国际机构的某些观点或报告，它们可能是相互矛盾的或者含糊不清的。虽然暂时很难给出一个通用的判断标准，但是英国仲裁庭会根据用以证明风险的事实证据来判断一个合理的船东是否认为驶往日本港口就是不安全的。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协会认为下面的几点值得关注：

当地主管机关签发的核辐射风险劝告和指导意见。根据最新的报道日本政府规定福岛 30 公里范围内为禁飞区，但这并不意味着离福岛核电厂 30 公里外的任何港口就是安全的。

下列机构发布的指南：

(1) 国际原子能组织 (IAEA) 安全系列第 15 号报告，防止核辐射和

放射性物质安全而采取保护措施所需要的国际安全标准，详见网址：
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ss-115-web/pub996web-1a.pdf

(2) 国际放射性保护委员会 (ICRP):

[www.icrp.org/publication.asp?id=icrp publication 103 \(users edition\)](http://www.icrp.org/publication.asp?id=icrp%20publication%20103%20(users%20edition))

这些指南主要是一些技术性的，会员公司可能很难在船舶到达前据此判断出潜在风险。如果会员公司有船舶要驶往福岛附近的港口或水域，协会建议会员公司收集最新公开报道的辐射水平，并与船旗国和船员来源国的主管机构进行咨询。

同时，如果会员公司考虑放弃航次或者将货物卸在非合同约定的其他港口时，协会建议会员公司马上与协会联系就现有的保险问题、绕航引起的潜在责任进行特殊承保安排等问题进行咨询。通常来说，如果会员公司遵从了上面的一些建议，那么为了避免核辐射污染的确切风险而合理绕航，已有的承保及其条件不受影响。

综上，请各会员公司妥善安排近一段时间涉及日本航线的运营，并充分意识到潜在的核辐射风险对公司和船舶的巨大危险性。关于日本地震事故的后续发展协会将密切跟踪，并及时通报各会员公司。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日本地震、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年3月16日印发